

股票代號：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118號「金獅湖大酒店3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4
貳、承認事項	19
參、討論事項	21
肆、選舉事項	50
伍、其他議案	52
陸、臨時動議	56
柒、散會	56
附錄：	
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5
三、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76
四、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78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80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8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7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9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前)	98
十一、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8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3 樓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發行國內 111 年第一次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6、本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改採加權平均法報告

7、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1)修訂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2)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並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

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7、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廢止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5,531,032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4,411,593 仟元增加 1,119,439 仟元，上升 25.37%，主要係 110 年度油品價格較 109 年度高所致，截至 110 年底合計有 61 處營運據點。

(2)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 109 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10 年	685,651	3,155,775	332,218	1,179,853	177,535	5,531,032
109 年	568,003	2,620,025	268,389	797,461	157,715	4,411,593
增(減)數	117,648	535,750	63,829	382,392	19,820	1,119,439
增(減)%	20.71%	20.44%	23.78%	47.95%	12.56%	25.3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531,032	4,411,593
營業毛利	808,889	753,440
稅後損益	136,263	114,66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41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75	5.39	
估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2.76	5.75
	稅前純益	6.84	7.52
純益率 (%)	2.53	2.73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69	0.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企業價值，對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幸福富足有所助益。
2. 遵守法令、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提供優質服務。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招募的不確定性。
2. 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3. 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4. 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5. 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6. 進行多角化經營。
7. 強化自主污染防治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運績效提升

開發高效益站點，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二) 強化資訊平台

-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三) 持續投資佈局發展太陽能、儲能等光電產業，並積極與同業結盟。

(四) 配合政府綠能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充換電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

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四)油價的影響

110 年油價呈現緩慢漲價趨勢，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抑或低油位，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子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2,139,244 元，擬配發 1%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730,042 元；擬配發 3%之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5,164,933 元，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6億元整，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3億元整，茲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778 號函	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9331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發行總額	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共計陸仟張。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為依面額之十足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307,728仟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2 元(依債券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依面額之十足發行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息償還期限與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預期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612,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償還借款後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21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649 仟元，除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5,754,199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5 日止)	99,908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5 日止)
尚未執行轉換公司債餘額	新台幣 315,2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5 日止)	新台幣 296,6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5 日止)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 111 年第一次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拾捌億元為上限，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債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拾捌億元為上限，得視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不超過五年期為限，授權董事長決定。
 5.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依訂價時市場狀況訂定，並授權董事長決定。
 6. 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8. 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決定。
 9.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及一次或分次發行，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為配合本公司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改採加權平均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應作業系統導入及參酌同業情況，擬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存貨計價政策由「先進先出法」改採「加權平均法」，說明如下：
 - (1) 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111 年 04 月 01 日
 - (2)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 110 年度銷貨成本實際影響數減少 14,841 千元。
 - (3)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 110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實際影響數減少 4,461 千元。
 - (4)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消除與同業之間的差異，以提供更具有可比性的及攸關性的財務資訊。
- 二、本案之監察人承認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 三、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內容，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複核竣事，並就此項變更之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修訂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員工道德行為」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p> <p>本準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p> <p><u>本準則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u></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p> <p>本準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p>	<p>準則修正沿革</p>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為配合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並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原「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董事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p>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p> <p>二、應避免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p>第五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五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p>第六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六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p>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p>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p> <p><u>本準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u></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p>	<p>本準則修正沿革</p>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6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275,659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140,023,50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002,35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737
可供分配盈餘	178,314,5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6 元/股)	(148,227,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86,72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0 年度之盈餘。
2.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係依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247,046,363 股計算。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47,046,36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4,704,63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四、上述股東配股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股數 247,046,363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謹提請 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實際情況而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而新增條文。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配合公司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章節名稱 第四章董事	章節名稱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 <u>三人</u> 。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 <u>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	配合實際需要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配合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配合實際業務情況而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謹提請討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p>	<p>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p>

<p>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0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17日。</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04日。</p>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謹提請 討論。

「董事選舉辦法」(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部分條文。</p>
<p>二、</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二、</p> <p><u>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為配合法令修正而新增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三、</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p> <p><u>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u></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u></p>	<p>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p>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p>	<p>四、</p> <p><u>(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u>(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u>(三)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u></p>	<p>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p>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p>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五、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依出席證號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p>	<p>為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p>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六、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u></p>	<p>為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p>七、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七、 <u>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u>(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u> <u>(二)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u>(三)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或為空白之選舉票者。</u> <u>(四)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七)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u></p>	<p>為配合法令修正而新增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u>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	
八、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u>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九、 <u>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u>	為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條文文字並重新排序條號。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u>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u>	為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 <u>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u>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p>十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p>	<p>十二、 <u>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u></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p>(刪除)</p>	<p>十二之一、 <u>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u></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p>(刪除)</p>	<p>十三、 <u>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u></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p>(刪除)</p>	<p>十四、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p>(刪除)</p>	<p>十四、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u>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u> <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u></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p>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謹提請 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u>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u>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u></p>	<p>(無)</p>	<p>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u>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錄音錄影。</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	---	---

<p>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p>	<p>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選舉權數。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p>	(無)	<p>為配合法令修</p>

<p><u>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訂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無)</p>	<p>為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無)</p>	<p>為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無)	為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本規則修正沿革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謹提請 討論。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七條： 一、(略) 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p>	<p>第七條： 一、(略) 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p>	<p>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文</p>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

<p>意見。</p> <p>(以下略)</p>	<p><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u>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規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九條：</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一條：</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第十一條：</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p>	<p>人」職務而修正部分條文</p>
---	--	--------------------

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再計入。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以下略)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一、(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p>	<p>第十三條：</p> <p>一、(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文</p>

<p>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p>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廢止案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於111年6月17日任期屆滿，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任董事11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會所提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第十二屆董事會提名之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由	持有股數
1	鍾嘉村	高職--綜商科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20,680,000
2	何佳璟	政治大學企管系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3	鍾育霖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營養學系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4	李宗熹	成功大學(交管所)、高雄應用大學(商企管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5	曾宜男	大葉大學企管系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6	廖順慶	景文高職汽修科	北基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7	謝安棋	淡江高中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8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		18,862,170
9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執業律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獨立董事	否	10,000
10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執業會計師、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行政主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否	0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是否連續三年獨立/由	已擔任董事	持有股數
.11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執業會計師、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否		0

四、謹提請 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於111年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職稱
鍾嘉村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翊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振佳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詠瑞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八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何佳璟（高雄 汽車客運(股) 公司代表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翊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鍾育霖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翊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佳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尚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宗熹 (高雄汽車客)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運(股)公司代 表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志明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佳瑜	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0%及22%。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及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9,652	10	392,74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48	-	3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37,495	1	20,566	-
1206 其他應收款	27,782	-	3,9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580,994	6	476,39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及八)	162,834	2	145,543	2
流動資產合計	1,738,905	19	1,039,503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44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5	-	5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2,858	3	272,4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4,064,580	44	3,745,842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018,522	22	1,134,44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4,332	-	34,3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四))	183,969	2	42,5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11,966	-	12,967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七)	543,175	6	126,3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1,010	1	57,40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0,581	3	228,18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43	-	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1,014	81	5,654,953	85
資產總計	\$ 9,259,919	100	6,694,4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五)及七)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6,370,032	18	1,993,733	29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0		2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及八)	619,143	7	583,385	9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1,250,457	13	652,526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929,717	21	1,044,648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廿二))	39,445	-	38,51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8,972	41	2,319,377	35
負債總計	5,476,004	59	4,313,110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及(廿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9,259,919	100	6,694,4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59,919	100	6,694,4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八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531,032	100	4,411,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廿一))	4,722,143	85	3,658,153	83
營業成本	4,722,143	85	3,658,153	83
營業毛利	808,889	15	753,440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廿一)(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9,874	12	569,860	13
6200 管理費用	90,929	2	73,233	1
營業費用合計	740,803	14	643,093	14
營業淨利	68,086	1	110,3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0	-	6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55,462	1	29,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29,175	1	(2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68,030)	(1)	(38,6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3,013	1	42,7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10	2	33,842	-
稅前淨利	168,496	3	144,18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2,233	1	29,523	-
本期淨利	136,263	2	114,66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七))	18	-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281	2	114,583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024	2	120,4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761)	-	(5,803)	-
	\$ 136,263	2	114,66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0,042	2	120,38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761)	-	(5,803)	-
	\$ 136,281	2	114,58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			
\$ 1,918,332	-	78,270	97,428	-	182,548	(1,610)	-	2,177,540	18,971	2,196,511
-	-	-	5,290	-	(5,290)	-	-	-	-	-
-	-	-	-	1,610	(1,610)	-	-	-	-	-
-	-	-	-	(38,367)	(38,367)	-	-	(38,367)	-	(38,367)
-	-	-	5,290	1,610	(45,267)	(38,367)	-	(38,367)	-	(38,367)
-	-	-	-	-	120,469	120,469	(83)	120,469	(5,803)	114,666
-	-	-	-	-	-	(83)	(83)	(83)	-	(83)
-	-	-	-	-	120,469	(83)	(83)	120,386	(5,803)	114,583
-	-	28,380	-	-	-	-	-	28,380	-	28,380
-	-	(563)	-	-	-	-	-	(563)	4,852	4,289
-	-	-	-	-	-	-	-	-	75,950	75,950
\$ 1,918,332	-	106,087	102,718	1,610	160,322	264,650	(1,693)	2,287,376	93,970	2,381,346
-	-	-	12,047	-	(12,047)	-	-	-	-	-
-	-	-	-	83	(83)	(95,917)	-	(95,917)	-	(95,917)
-	-	-	12,047	83	(108,047)	(95,917)	-	(95,917)	-	(95,917)
-	-	-	-	-	140,024	140,024	-	140,024	(3,761)	136,263
-	-	-	-	-	-	18	18	18	-	18
-	-	-	-	-	140,024	140,024	18	140,042	(3,761)	136,281
400,000	-	6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00
144,046	115	108,691	-	-	-	-	-	252,852	-	252,852
-	-	19,308	-	-	-	-	-	19,308	-	19,308
-	-	563	-	-	-	-	-	563	-	563
-	-	3,732	-	-	-	-	-	3,732	-	3,732
-	-	-	-	-	-	-	-	-	85,750	85,750
\$ 2,462,378	115	838,381	114,765	1,693	192,299	308,757	(1,675)	3,607,956	175,959	3,783,91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非控制權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投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496	144,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610	177,573
攤銷費用	2,565	1,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57	-
利息費用	68,030	38,694
利息收入	(790)	(646)
股利收入	(9,601)	(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013)	(42,7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764)	-
其他	-	(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426	174,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3	27
應收帳款	(16,929)	2,115
其他應收款	(23,832)	(315)
存貨	(104,597)	(23,908)
其他流動資產	(65,390)	(72,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595)	(94,125)
合約負債	128,011	796
應付票據	1,714	-
應付帳款	(59,954)	167,195
其他應付款	33,775	3,206
其他流動負債	30,904	35,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50	206,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45)	112,471
調整項目合計	114,281	287,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777	431,334
收取之利息	790	646
收取之股利	9,601	100
支付之利息	(68,020)	(38,630)
支付之所得稅	(31,541)	(27,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607	365,586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63	4,2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4,47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6,4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944)	(477,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3	8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10)	21,575
取得無形資產	(144,034)	(43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5,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434)	(221,44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421,183)	(110,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835)	(1,007,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9,1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9,933)	49,823
發行公司債	302,728	6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2,219	1,797,750
償還長期借款	(2,266,237)	(1,804,28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3)	90
租賃本金償還	(122,903)	(57,160)
發放現金股利	(95,917)	(38,367)
現金增資	1,000,000	-
非控制權益投入	85,750	75,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134	835,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6,906	193,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746	199,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652	392,7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3%及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1%及22%。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1%及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及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742	3	163,65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48	-	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25,060	-	13,059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8,080	1	6,76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560,443	8	459,62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92,751	1	87,515	2
流動資產合計	938,224	13	730,812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44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5	-	5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87,008	21	855,15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673,411	53	3,439,508	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52,036	7	312,640	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4,332	-	34,332	1
1780 無形資產	4,126	-	5,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793	-	4,9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846	1	13,2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977	1	36,09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5,998	4	213,660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	-	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14,515	87	4,915,541	87
資產總計	\$ 6,952,739	100	5,646,3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廿一)及七)	2399		2500	
流動負債合計	1,487,008	21	855,158	15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50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58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3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2,151	32	1,480,251	26
負債總計	3,739,159	53	3,335,409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九))：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合計	3,213,580	47	2,310,944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52,739	100	5,646,35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4,471,135	100	3,794,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820,106	85	3,133,382	83
營業毛利	651,029	15	661,211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726	11	477,004	12
6200 管理費用	83,808	2	66,488	2
營業費用合計	592,534	13	543,492	14
營業淨利	58,495	2	117,7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4	-	3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83,517	2	48,8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十五))	28,896	-	(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	(40,687)	(1)	(26,8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4,639	1	7,9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49	2	30,238	1
稅前淨利	165,244	4	147,957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5,220	1	27,488	1
本期淨利	140,024	3	120,4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316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	18	-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042	3	120,386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 1,918,332	-	-	-	78,270	97,428	-	-	-	-	-	-	-	85,120	182,548	(1,610)	-	-	-	-	-	-	-	-	2,177,540
-	-	-	-	-	5,290	-	-	-	-	-	-	-	(5,290)	-	-	-	-	-	-	-	-	-	-	-
-	-	-	-	-	-	1,610	-	-	-	-	-	-	(1,610)	-	-	-	-	-	-	-	-	-	-	-
-	-	-	-	-	5,290	-	-	-	-	-	-	-	(38,367)	(38,367)	-	-	-	-	-	-	-	-	-	(38,367)
-	-	-	-	-	-	1,610	-	-	-	-	-	-	(45,267)	(38,367)	-	-	-	-	-	-	-	-	-	(38,367)
-	-	-	-	-	-	-	-	-	-	-	-	-	120,469	120,469	-	-	-	-	-	-	-	-	-	120,4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	-	-	-	-	-	-	-	-	-	-	-	120,469	120,469	-	-	-	-	-	-	-	-	-	120,386
-	-	-	-	28,380	-	-	-	-	-	-	-	-	-	-	-	-	-	-	-	-	-	-	-	28,380
-	-	-	-	(563)	-	-	-	-	-	-	-	-	-	-	-	-	-	-	-	-	-	-	-	(563)
1,918,332	-	-	-	106,087	102,718	1,610	-	-	-	-	-	-	160,322	264,650	(1,693)	-	-	-	-	-	-	-	-	2,287,376
-	-	-	-	-	12,047	-	-	-	-	-	-	-	(12,047)	-	-	-	-	-	-	-	-	-	-	-
-	-	-	-	-	-	83	-	-	-	-	-	-	(83)	-	-	-	-	-	-	-	-	-	-	-
-	-	-	-	-	12,047	83	-	-	-	-	-	-	(95,917)	(95,917)	-	-	-	-	-	-	-	-	-	(95,917)
-	-	-	-	-	-	-	-	-	-	-	-	-	(108,047)	(95,917)	-	-	-	-	-	-	-	-	-	(95,917)
-	-	-	-	-	-	-	-	-	-	-	-	-	140,024	140,024	-	-	-	-	-	-	-	-	-	140,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140,024	140,024	-	-	-	-	-	-	-	-	-	140,042
400,000	-	-	-	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144,046	-	115	-	108,691	-	-	-	-	-	-	-	-	-	-	-	-	-	-	-	-	-	-	-	252,852
-	-	-	-	19,308	-	-	-	-	-	-	-	-	-	-	-	-	-	-	-	-	-	-	-	19,308
-	-	-	-	563	-	-	-	-	-	-	-	-	-	-	-	-	-	-	-	-	-	-	-	563
-	-	-	-	3,732	-	-	-	-	-	-	-	-	-	-	-	-	-	-	-	-	-	-	-	3,732
\$ 2,462,378	-	-	-	838,381	114,765	1,693	-	-	-	-	-	-	192,299	308,757	(1,675)	-	-	-	-	-	-	-	-	3,607,95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非控制權益

股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佳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244	147,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535	109,882
攤銷費用	1,961	1,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84)	-
利息費用	40,687	26,890
利息收入	(384)	(389)
股利收入	(8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639)	(7,9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764)	-
其他	-	(1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6,955</u>	<u>130,1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	135
應收帳款	(12,001)	1,649
其他應收款	(21,312)	(1,284)
存貨	(100,814)	(17,206)
其他流動資產	(62,936)	(59,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7,028)</u>	<u>(76,119)</u>
應付票據	1,893	429
應付帳款	(59,675)	156,165
其他應付款	27,810	2,927
其他流動負債	147,048	39,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7,076</u>	<u>198,7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952)</u>	<u>122,654</u>
調整項目合計	<u>7,003</u>	<u>252,7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247	400,733
收取之利息	384	389
收取之股利	19,690	3,672
支付之利息	(37,946)	(26,826)
支付之所得稅	(29,500)	(27,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875</u>	<u>350,104</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56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812)	(42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6,4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084)	(457,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3	8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881)	29,702
取得無形資產	(601)	(44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338)	(212,9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50)	(10,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3,296)	(1,078,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4,1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9,933)	49,823
發行公司債	307,728	6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9,419	1,797,750
償還長期借款	(2,266,237)	(1,804,28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8)	37
租賃本金償還	(63,977)	(53,884)
發放現金股利	(95,917)	(38,367)
現金增資	1,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505	763,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084	34,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658	129,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42	163,6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因應作業系統導入及參酌同業情況，擬於111年4月1日起，存貨計價政策由「先進先出法」改採「加權平均法」，有關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方式原採先進先出法，擬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由先進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其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複核竣事，茲說明如下：

- 一、北基公司原採用先進先出法為存貨計價方法，為參酌市場同業之存貨計價方法，普遍以加權平均法為存貨計價，為消除與同業之間的差異，以提供更具有可比性的及攸關性的財務資訊，擬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改採用加權平均法。
- 二、北基公司變更會計政策將追溯適用加權平均法，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調整所表達最早期間之各項受影響權益組成部分之初始餘額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其他比較金額，視為自始即採用該新會計政策。
- 三、北基公司依據前述評估結果，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該等存貨會計政策，由先進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應予以追溯適用，且將使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保留盈餘增加 10,380 千元，民國 110 年銷貨成本增加 14,841 千元，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存貨及保留盈餘減少 4,461 千元。
- 四、綜上所述，本會計師經複核認為北基公司之存貨成本計算公式擬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由先進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之原因具有合理性。依據本會計師複核結果，追溯調整 110 年度存貨及營業成本之實際影響金額暨 110 年 1 月 1 日存貨及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金額等相關資料之計算，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 聖 河



會計師：

陳 國 宗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第二條(員工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員工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準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本準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準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六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

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

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之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關係人、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表，背書保證關係人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立即提出經總經理簽核之改善報告，說明後續提高淨值之相關規劃與時程，以提供高階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並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建立檔案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報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訂方式及作業內容，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依據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選任印章保管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紀錄、「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有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

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04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四、(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依出席證號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
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六之一、刪除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或為空白之選舉票者。
 - (四)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八)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十二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承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二)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並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 (二)授權層級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總經理決行；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董事長決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規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並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董事長決行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權責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
 -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加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司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十一)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247,687,273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嘉村	20,680,000	8.35%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欣倍	43,409,000	17.53%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育霖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熹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可培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順慶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奇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佳璟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禹敬		
獨立董事	張志明		
獨立董事	侯淑惠	0	0.0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64,099,000	25.88%
監察人	謝安棋	716,363	0.29%
監察人	曾宜男	592,000	0.24%
		全體監察人合計：1,308,363	0.53%

